



《河北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破解准入难融资贵 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李雯
□ 本报通讯员 高志轩 梅晓

“双盲”评审改革，连续两年入选全国营商环境创新实践案例；2023年获评全国营商环境进步最明显省份；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超六成，34家企业入选全国民营企业500强、位居全国第5……

近年来，河北省民营经济蓬勃发展，前景广阔，但仍然存在隐性壁垒未完全消除、创新能力不足、融资难融资贵、民营企业权益保护不够等问题。

如何提振信心、激发活力？近日，河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河北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9章70条，主要围绕市场公平准入和公平竞争、破除隐性壁垒、优化营商环境等，有针对性作出制度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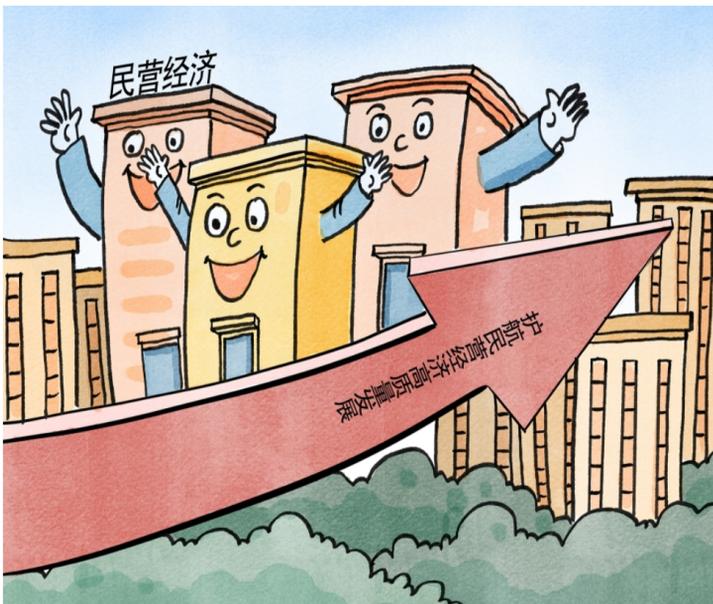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条例》的出台填补了我省民营经济领域专项立法空白，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长期、稳定、可预期的法治保障。”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工委法规处处长李丹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破除隐性壁垒

据统计，截至今年上半年，河北全省民营经济主体总量889.8万户，占经营主体总量的97.9%。前三季度，全省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2277.9亿元，占GDP比重达63.8%，拉动全省经济增长3.5个百分点，民营经济已成为推动河北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

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的关键在于公平竞争。《条例》立足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机制，特别针对市场准入、公共资源交易存在的隐性壁垒，规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条例》明确依法招投标项目和政府采购实行“双盲”评审，特别是明确禁止“以登记注册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等作为必要条件限制本地区外的民营经济组织及其商品、服务进入本地”等5种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和“要求购买指定软件作为电子化政府采购的条件”等10种公共资源交易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行为。



“这些都是民营企业最关心的问题。”李丹举例道，在招投标环节，部分甲方会提出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成立年限等“隐形”条件，无形中导致部分技术实力过硬的中小型企业很难中标。《条例》扫清这类长期存在的“隐性壁垒”，切实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在公平、公正、公开的环境下开展竞争。

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要破“潜规则”，还要立“显规则”。为此，《条例》规定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调平等获取土地供应、碳排放配额分配、公共数据开放、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等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保障民营经济主体能更公平地参与市场竞争，为民营企业打开广阔产业空间，释放多重机遇。

优化融资环境

资金是否充足直接影响企业生存、发展和创新。《条例》着力破解普遍反映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进一步增加资金获得来源，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不同地区、规模、行业民营经济组织的实际需

求开发金融产品，增强信贷供给与融资需求的适配性，逐步增加民营经济组织贷款占比，合理设置不良贷款容忍度。

同时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民营经济组织发放贷款时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不得以前置收取贷款利息、克扣放款数额、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行为，变相提高融资成本，支持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直接融资。

《条例》明确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服务和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发适应不同行业、不同规模民营经济组织特点的保险产品，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推广信用保险、贷款保证保险和科技保险等，优化融资性信保业务服务，健全风险分散机制。

《条例》要求提升金融服务，建立常态化“政银企”交流对接机制，帮助民营经济组织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协调解决民营经济组织融资困难，优化授信评价机制，加强金融产品供需对接和公共数据供给，推动企业更多更便捷地获取资金支持。

企业融入重点产业发展是提升竞争力的关键路径。《条例》立足民营企业在“卡位人链”中发展壮大，明确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引导企业投资项目建设，支持改造升级传统产业，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和重点特色产业，健全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梯度培育和相互协作关系，鼓励通过数字化转型和品牌建设提升竞争力，加强对外贸服务和产业用地支持，更好地推动民营企业在河北产业发展中明确方向、找准定位，实现企业与产业双向促进。

强化服务保障

保障权益就是保护生产力，也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坚持突出问题导向，加大制度创新力度，明确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企沟通交流机制，及时听取民营经济组织意见建议，解决其反映的合理诉求。

此外，《条例》强调政策的稳定性和协调性，明确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涉及民营经济组织政策信息发布管理机制，归集、分析、发布法律、法规和各类惠企政策，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免申即享。

为破解行政执法中的“烦企扰民”问题，《条例》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避免和尽量减少因行政检查、非必要的人企调研考察对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干扰，坚决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行为。同时，推动政府履约践诺、清理拖欠账款，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政府督查和人大监督，多措并举回应群众呼声，优化发展环境。

创新是企业持续发展的根本动力。《条例》从促进的角度加强政府引导和激励功能，明确完善科技创新政策和人才激励措施，建立健全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的科技计划形成机制，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开发关键核心技术、共性基础技术和前沿交叉技术，建立创新联合体，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和科研基础设施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并转化为标准，切实激发和释放技术创新的内生动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各部门严格执行《条例》各项规定，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条例》针对政府和有关部门设置市场准入壁垒、干预企业自主决策、违法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违反账款支付和履行合同约定等40种行为设定法律责任，并与相关法律法规作了衔接，避免“有规定难落实”的情况发生。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11月27日，安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查批准《宿州市砀山酥梨产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素有“中国传统三大名梨之首”美誉的砀山酥梨，自此在种植管理、标准化生产、品牌培育、产业发展等核心领域有了专属法治保障。《条例》将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逐步实现砀山酥梨赋码管理全覆盖

位于安徽最北端的砀山县以盛产酥梨闻名，种植酥梨已有千年以上的历史，被誉为“世界梨都、水果之乡”。全县砀山酥梨种植目前已有25万亩，百年以上老梨树留存6万余株，年产酥梨达75万吨。

走进该县现代农业示范园“一号梨园”，可以看到梨树上布满监测设备，全天候采集光照、温度、湿度等数据，开展精准化作业、标准化生产。

标准化生产是提升砀山酥梨品质的关键抓手。《条例》要求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据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砀山酥梨地方标准，组织制定砀山酥梨种植、分等分级、贮存、包装、运输、加工等全产业链生产规程，通过编制、发放简明易懂的生产模式图、操作明白纸等方式，推动砀山酥梨生产者采用砀山酥梨有关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操作规程。

对于群众关心的肥料、农药使用问题，《条例》规定，砀山酥梨生产者应当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使用安全间隔期规定，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不得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业投入品危及砀山酥梨质量安全。鼓励和扶持砀山酥梨生产者采用减化肥减药、有机肥替代化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绿色生产技术。

砀山酥梨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砀山酥梨生产记录，如实记载生产过程中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使用和停用的日期，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采摘日期等。砀山酥梨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条例》要求，砀山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砀山酥梨溯源体系建设，逐步实现砀山酥梨赋码管理全覆盖，鼓励砀山酥梨生产者将所涉及的砀山酥梨种植、加工、销售等信息录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市、砀山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砀山酥梨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协作机制，确保砀山酥梨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砀山县已开发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全面启动二维码追溯体系，为“砀山好梨”等产品颁发“身份证”，实现质量安全可追溯。

推进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证明商标使用

据了解，砀山县境内坐落了汇源集团、科技食品、海升集团等全国水果加工知名企业，初步形成了以水果加工产业链为纽带的“企业族群”和“块状经济”。“砀山酥梨”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认证，中国驰名商标等荣誉，品牌价值达190.46亿元，全产业链年产值超120亿元。

如何延长产业链条，提升砀山酥梨的附加值，是立法的重点之一。《条例》要求，砀山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标准推进砀山酥梨分等分级、包装销售，推行优质优价，砀山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和支持砀山酥梨生产者通过研发砀山酥梨冷藏保鲜技术，开发砀山酥梨膏等深加工产品以及开展砀山酥梨果渣等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研究等方式，提高砀山酥梨附加值。

按照《条例》规定，砀山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砀山酥梨品牌培育、保护、运用和推广机制，鼓励和支持砀山酥梨生产者申请使用砀山酥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鼓励和支持砀山酥梨生产者依法注册自有商标，申请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培育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

为了砀山酥梨能获得更高“人气”，《条例》要求，砀山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采取挖掘整理砀山酥梨产业文化、共富文化、民俗文化，支持砀山酥梨文艺作品创作，发展砀山酥梨文化创意产业；举办砀山梨花节、采梨节、丰梨园景观、创新场景消费；依托黄河故道、梨树风景区等，打造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等措施，促进砀山酥梨产业文旅融合发展。

《条例》还要求，市、砀山县人民政府商务、交通运输、邮政管理等部门，单位应当推动砀山酥梨电商和冷链物流产业发展，支持砀山酥梨生产者通过与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直播带货等方式，拓宽砀山酥梨及其制品销售渠道。

建立执法协作机制查处侵权行为

从提升标准化生产能力到产销一体化经营，从技术创新推广到品牌权益保护，一系列举措正推动砀山酥梨产业经营主体实现提档升级。

《条例》明确，砀山酥梨生产者可以依法通过租赁、转包等土地经营权流转方式，适度规模化种植砀山酥梨，鼓励和支持砀山酥梨生产者通过“公司+基地+种植户”、订单农业等方式提升砀山酥梨标准化生产能力，并参与砀山酥梨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建设。

砀山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砀山酥梨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参与砀山酥梨试验研究和示范推广，推进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的运用。

全产业链培育则为经营主体拓宽了发展版图。按照《条例》规定，市、砀山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组织引导、政策激励等措施，培育种植、加工、销售一体化的砀山酥梨生产经营主体，鼓励和支持砀山酥梨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家庭农场、种植户等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推进砀山酥梨产业化经营。引导和支持砀山酥梨产业有关行业协会发展，砀山酥梨产业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推动砀山酥梨有关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生产规程的运用，引导会员申请使用砀山酥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此外，《条例》还要求，砀山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砀山酥梨产业发展的投入，支持砀山酥梨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建设，科技研发，品牌推广，市场开拓，人才培养等。市、砀山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应当建立执法协作机制，依法查处侵犯砀山酥梨生产者注册商标专用权、冒用砀山酥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等违法行为，为砀山酥梨经营主体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守护千年酥梨的品牌美誉。

宿州立法支持砀山酥梨产业发展

网购产品有问题，应当如何维权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鹿子怡

兴冲冲拆开快递却发现收到的商品与描述不符，存在瑕疵甚至无法使用，商家拒绝退换的理由能否成立？消费者应如何维权？近日，针对网购消费的相关热点问题，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法官逐一作出解读，助力消费者依法维权。

问：产品有质量问题怎么办，可以主张哪些权利？

答：首先，可以申请退货、更换或修理。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除消费者定作、鲜活易腐、在线下载或已拆封的数字化商品、交付的报纸期刊等法律排除的商品外，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申请退货，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主张七日内无理由退货，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除具有“运费险”等与经营者约定情形外，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

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之日起七日内申请退货。如果距收到商品已超过

七日，消费者可以就所购买产品查询“包修、包换、包退”的期限，在三包有效期内对符合退货条件的商品要求退货、修理，或者更换同一型号规格的商品。

此外，消费者可以主张赔偿。一般而言，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适用“填平原则”，消费者可以向经营者主张自己因产品质量问题直接导致的损失。在特殊情况下，商家存在欺诈行为时，或者食品领域的商家生产或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时，适用惩罚性赔偿。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如果商家作出高于法定标准的承诺，可以视为商家与消费者达成了意见，应当按照双方一致意见进行赔偿。

问：主张退换被拒绝，该如何处理？
答：通常商家会以“商品已拆封，影响二次销售”“特价商品，概不退换”等理由拒绝退换货，但此类理由由法律并不支持。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经营者对产品具有质量担保义务，需要保证商品或服务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具备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除消费者购买前已明知商品存在瑕疵且该瑕疵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外，打折、特价等商品同样享受“三包”服务，商家也不能因产品拆封为由免除自身法定责任。

对于耐用商品如机动车、计算机、家电等，消费

者自接受商品或服务之日起6个月内发现瑕疵的，争议由经营者承担举证责任，消费者仅需提供初步证据证明购买情况及产品异常情况。

常见的“赠品不质保”现象也属于无理规定，免费不等于免责，赠品属于经营者提供产品的一部分，经营者对赠品具有同等的质量担保义务。

问：索赔金额如何计算？
答：对于商家存在欺诈的行为，例如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隐瞒商品重大瑕疵等，可以主张“退一赔三”，即退还货款，并增加赔偿消费者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价款的三倍。

针对食品领域，商家生产或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或者损失3倍的赔偿金额。若增加赔偿金额不足1000元，以1000元计。

如果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其他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商家需赔偿因产品质量问题直接导致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维修费、医疗费等。

此外，若经营者以商业宣传、产品推荐、实物展示或者通知、声明等方式提供商品或服务，对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价格、售后服务、责任承担等作出承诺，且该承诺赔偿数额高于法定标准的，则按照商

家承诺计算赔偿金额。

问：网购维权如何固定证据？

答：证据是与经营者协商沟通，以及运用其他手段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重要部分。维权时必须树立保留证据并留存原件或原始载体的意识，对订单截图、支付记录、电子发票或收据予以保存，若商品存在问题，应多角度、清晰地拍摄商品瑕疵处、型号、序列号、包装等，以及体现产品使用问题的照片或视频，以及与商家客服描述产品问题及经营者回复的聊天记录、通话录音、短信、邮件等。

如果认为产品涉及夸大、不实宣传，应固定经营者主页或产品主页，可以从网购软件进入开始录屏。如因产品问题导致财产损失，应及时固定损失现状，开具修复损失产生费用的票据，并注意留存对应合同、支付记录、病历等。

问：与商家协商不成，该如何处理？

答：在网络平台购物中，可以在平台找到存在产品问题的网购订单页面，申请平台客服介入调解，直接高效处理产品问题。

如果依然协商不成，可以向经营者所在地或平台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消协投诉。

此外，对于产品问题，可以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对经营者提起诉讼。

（作者单位：湖北省谷城县公安局）

三维发力，推动政治建警创新发展

□ 王超

思想政治工作是公安队伍建设生命线。在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新征程上，湖北谷城公安结合实际，从宏观、中观、微观三个维度协同发力，把政治建警贯穿于公安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破解难点堵点问题，推动政治建警在实践中深化、在创新中发展。

第一，把握宏观之势，铸牢忠诚警魂“根与魂”。坚持强基固本，以党建引领铸魂强基。以“流动红旗党支部”创建为抓手，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制定党建工作提醒清单，实现任务项目化、清单时序化管理，确保基层党建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探索建立局领导列席指导包联派出所支部主题党日机制，压实“一岗双责”，推动党建责任从软指标变为硬约束。坚持系统观

念，以全面从严锻造过硬铁军。整合局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督察、政工以及基层所队教（指）导员力量，构建“一办两区四室N员”的从严管党治警工作格局，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带动基层教（指）导员回归主责主业；建立队伍管理排查月报告制度，每月研判队伍风险，实现业务工作与队伍管理同调度、同督办；探索警务问责记分机制，灵活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让铁规发力、禁令生威。坚持同频共振，以文化育警增强队伍凝聚力。同时，建立优秀民警、先锋模范、模范集体信息库，开展“警星之星”评选；健全关爱警属机制，通过入警宣誓、荣退仪式等强化身份认同，增强队伍归属感和凝聚力。

第二，洞察中观之道，务求政治建警“质与效”。素质强警“壮骨”：常态化开展全警政治轮训、分级分类达标考核，举办“谷城公安大讲堂”，组织各警种骨干轮流授课，不断增强全警综合能

力素质；立足岗位职责，组织治安、刑侦、法制、处突等警种部门开展“送教下基层”活动，推动练兵成果向实战能力转化。选育人才“增肌”：既突出对“关键少数”领导干部能力的培养，提升他们把握方向、驾驭复杂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也突出对“绝大多数”业务能力的提升，强化对新录用民警的岗位带训，深化改革“造血”；围绕“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要求抓好干部选育管用的人事制度改革，在提拔任用、晋职晋升、表彰奖励等方面向基层倾斜，多批次提拔、重用基层有能力有担当的民警，为不适应工作的民警调整岗位；制定警务辅助人员培训管理实施细则和辅警训练计划，推动辅警队伍建设规范化专业化。

第三，创新微观之法，探索方法路径“新与变”。以方法论破解“抓手不足”难题，实现公安政治工作从传统经验到现代治理的转型升级。通过建立队伍建设分析研判机制，完善政治工作预警

研判功能；构建领导层、中层骨干、基层单位三级责任链条，以机制耦合倒逼民警真正扛责；建立计划、执行、检查、改进、赋能闭环管理机制，实现工作推进从纸面到地面，开放共治是现代警务的必然要求，通过警营开放日、警民恳谈会等形式倾听群众意见；积极拓宽协同合作渠道，争取党委政府和各部门支持，通过建立“智慧政工大脑”数据模型整合信息，生成民警政治健康指数，自动识别风险点；构建民警素质提升模型，收集民警实战数据，精准识别能力短板；构建民警身心健康动态发展模型，整合部门数据资源，对民警思想状况、家庭困难、体检报告、廉政风险等实现智能感知、实时干预，推动队伍管理从事后纠偏向事前预防转变。

（作者单位：湖北省谷城县公安局）

政法笔谈